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社会考场服务
项目-征集公告

一、征集邀请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拟对考试服务、考试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 1. 征集人名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2. 联系人：杨萍
- 3. 联系方式：0377-63593699
- 4. 联系地址：南阳市新华路 166 号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南阳框架采购-2026-1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征集能够组织实施南阳市辖区内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申请单位必须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否则征集人审查申请文件时视为不合格。）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
1	南阳框架采购-2026-1-1	科目二考场服务	28200	18	否
2	南阳框架采购-2026-1-2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服务	47000	16	否

-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供应商应拥有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 土地使用性质合法, 且保证所用土地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3.9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号)等规定中关于社会考场使用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需满足以下任一资质要求:

3.9.1 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考场检查报告;

3.9.2 提供河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河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出具的考场验收结果通知书;

2 包申请人其他资格要求:

3.10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服务供应商还需提供具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考试路段不少于4公里的审批文件, 若拟同时承担大中型客货车考试服务的还须提供大中型客货车考试路段不少于8公里的审批文件。

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本征集公告第四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征集审查采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方法, 实行合格制。征集人依据本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以及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供应商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审查合格后, 征集人发布入围结果公告(本项目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发

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七、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有效期内，如服务标准及价格发生变更、服务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向征集人发起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 1. 申请服务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服务替代的，变更后的服务标准、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服务。 2. 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本项目框架协议。

（三）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随时申请退出，征集人在收到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退出公告。

（四）项目有效期期满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随时提交加入申请。

十、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适用规则等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2027/10/09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按照上述查询渠道提供书面查询结果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十一、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方式:请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申请单位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及申请文件现场提交。

地点: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室(河南省南阳市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A厅603)。

申请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编制申请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两份,申请文件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后现场提交,征集人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通知结果。

十二、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地域范围:南阳市境内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本项目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文本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付费标准:服务费以服务期限内实际服务时限据实结算,且实行整体年度总支付限额管控,当年度累计结算支付总额达到预算上限时,征集人仅对限额内发生的实际考试服务进行结算。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

十四、是否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否

十五、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南阳市新华路 166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7-63593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 A 厅 609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767712/17601249481

